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2018年01月16日，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温州康瑞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中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并签订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CK13004）。矿界范围由41个拐点圈成，矿区面积为0.10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深度为：+361~+225m标高。确定生产规模为18.8万立方米/年（47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4年（含建设期1.5年）。本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法和分台阶分水平的开采方法、深孔爆破的采矿工艺，项目不涉及二次破碎。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公路结合简易道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该公司现有员工35人，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为280天。

该公司于2014年5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5月12日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于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内实施。

验收范围：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生产工艺、产能、原辅料消耗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变更情况如下：项目部分设备较环评减少，具体见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参照环办（2015）52号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3.1废水防治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地表径流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地表径流水等全部收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后回用于钻孔冷却、湿法凿岩、抑尘用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简单处理后作为山间林肥。

3.2废气防治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生产粉尘、爆破废气和设备燃油废气。

粉尘产生主要有钻孔凿岩、爆破、采装、运输等过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目前采用湿式钻孔设备以降低粉尘的产生量；爆破前后在矿区内洒水抑尘。

爆破废气主要是在爆破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CO、NO_x等；燃油废气主要是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所用的燃料（柴油）。

3.3噪声防治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是挖掘机、运输车辆及爆破作业期间产生的爆破噪声等。企业采取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等技术手段进行噪声防治。

3.4固体废弃物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表土剥离物、树枝杂草等、废石屑、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职工生活垃圾。表土剥离物部分置于临时堆土场，作为今后矿区采空区的复绿用覆土等，剩余部分作为填方出售。树枝杂草由当地村民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上下车辆送至亭旁镇垃圾中转站。

3.5其他环保设施

截止目前，建设单位应急预案尚未编制，应急体系尚未建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一）废水

从监测结果来看，在监测期间，回用水池出水的pH值、色度、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溶解氧、总大肠菌群和BOD5测定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相关标准。

（二）废气

从监测结果来看，在监测期间，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个测点的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03\text{mg}/\text{m}^3$ 、 $0.03\text{mg}/\text{m}^3$ 、 $0.09\text{mg}/\text{m}^3$ 和 $0.1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一氧化碳厂界最大测定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毒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中的标准（一氧化碳参照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text{mg}/\text{m}^3$ ）。

（三）噪声监测结论

从监测结果来看，在监测期间，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表土剥离物、树枝杂草等、废石屑、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职工生活垃圾。表土剥离物部分置于临时堆土场，作为今后矿区采空区的复绿用覆土等，剩余部分作为填方出售。树枝杂草由当地村民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上下车辆送至亭旁镇垃圾中转站。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结果基本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

作组认为企业在落实整改后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的要求编制调查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地表水相关监测。

2、建设单位须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备案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收集、处置台帐，设置周知卡、警示标识等。

4、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台帐记录，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member of the acceptance work group.

台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6日

三门县亭旁镇石门坑村老仙岩岗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三门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13906584866	董事长	赵石定	
验收组成员					
2	三门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13905764308	总经理	凌和胜	专家
3	台州市环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7676771		张静	专家
4	台州市环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7685197		凌和胜	专家
5	台州市环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8609191		凌和胜	专家
6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18958863331		凌和胜	专家
7					
8					